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2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 檢、環、調、警專案小組，破獲高雄市田寮區遭惡意

#### 棄置廢棄物案件

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保七總隊前於民國109年3月間，發現田寮區多筆土地，遭不法人士棄置大批廢棄物，遂移請本署檢察官偵辦。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遂立即指派檢察官鍾葦怡與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調查處及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經專案小組於現場開挖，清查廢棄物來源及長期跟監蒐證，於110年8月17日上午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何○○住處及相關涉案廠商等地點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何○○及廠商等15人到案說明。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被告何○○疑似自108年間起，即容許清理業者載運包括廢木材、廢樹枝、廢磚塊等各種廢棄物至其位於田寮區牛稠埔段之土地傾倒、堆置及掩埋，甚至將部分廢棄物掩埋在鄰近之國有土地及私人土地。被告何○○再向清理業者收取每車新臺幣（下同）2000至5000餘元不等之報酬，初估不法獲利金額達百萬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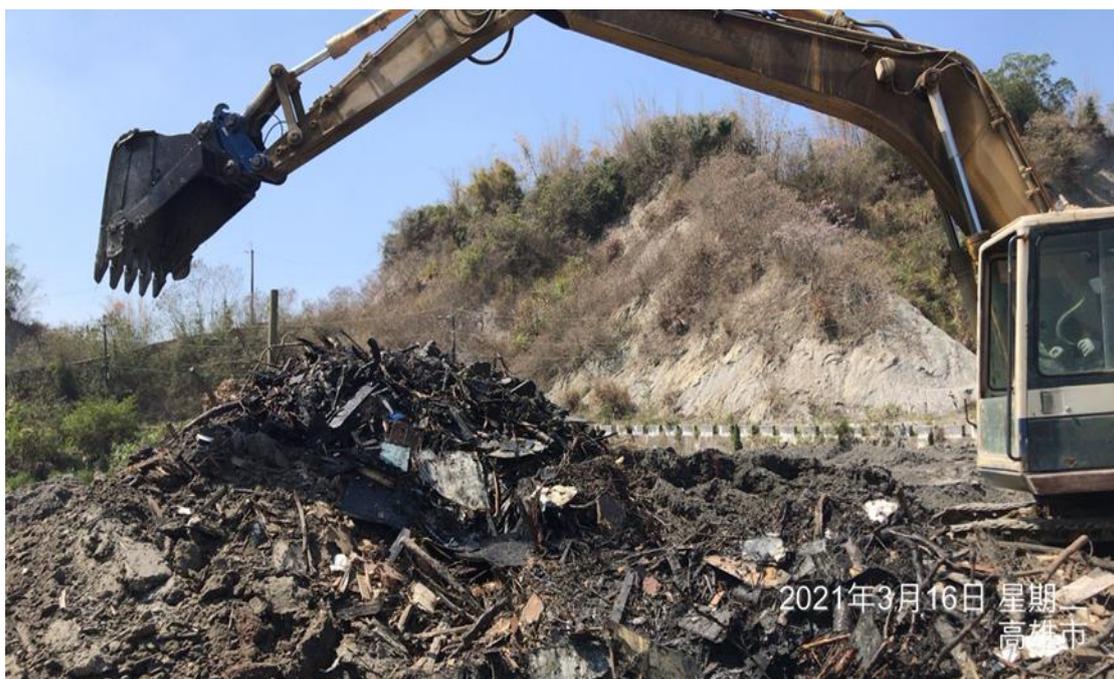
案經檢察官鍾葦怡訊問後，認被告何○○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等罪嫌重大，且有勾串共犯及滅證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後，經法官諭知20萬交保。

時值新冠病毒肆虐，全民共同抗疫之際，對於不法份子利用防疫期間，趁機任意棄置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之犯行，本署檢察官與警方將結合環保機關，強力執法，決不寬貸，以守護民眾家園。

(照片 1：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1)



(照片 2：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2)



(照片 3：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3)



(照片 4：違法棄置廢棄物現場 4)

